

和政县达浪水电站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

技术审查会专家组审查意见

2020年1月5日，和政县达浪水电站在和政县组织召开了《和政县达浪水电站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和政县达浪水电站、后评价单位-甘肃新美环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特邀专家3人组成的专家组(名单附后)。会前部分与会代表、专家对项目现状进行了实地踏看，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运行情况与后评价单位对“报告书”内容的介绍，经过认真讨论与评议，形成专家组审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和政县达浪水电站位于达浪乡的杨马族村，在大南岔河的右岸和杨马族大桥上侧，距县城6.3km。利用大南岔河落差修建的一座河道引水式电站，装机容量为480kW(320+160kW)，设计水头18.6m，设计引用最大流量 $3.7\text{m}^3/\text{s}$ ，年利用小时为4357h，年发电量为262.7万kWh，本电站为V等小(2)型工程，主要建筑物主要由进水闸、引水渠、压力前池、压力管道、发电厂房、尾水渠及升压站组成。

根据现场实地调查，和政县达浪水电站自建设至今未进行过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工作。

二、报告书需要修改、完善的内容

1、完善后评价评价范围设置，核实环境敏感目标调查；细化电站建设和运行情况调查，重点关注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调查。

2、参考土壤和地表水导则，细化、完善电站建设和运行对评价范围内的土壤和地表水的影响调查。

3、完善水生生物现状情况调查，细化项目建设前后对水生生物的影响分析；补充生态下泄流量确定依据，完善对鱼类的影响和保护措施实施情况调查。

4、根据后评价阶段环境影响调查结果，细化、完善环境补救措施，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三、“报告书”编制质量

由甘肃新美环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和政县达浪水电站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编制内容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环境影响调查基本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补救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可信。

专家组：

刘抄

侯子强

吕银中

和政县达浪水电站（盖章）

法人（签字）：

2020年1月5日

